

SBCR 1/2801/07 Pt.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4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謝謝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的來信。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警方對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提出各項事宜。下文載述當局就有關事宜的回應。

第1項：新安排訂明，所有被羈留人士均會被搜查。有委員認為這會擴大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權力。

2. 在本年較早前就對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進行檢討時，警方重新檢視是否有需要在扣留被羈留人士前進行搜查。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防止被羈留的人士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士、毀壞或棄置證據或再度犯事。警方採取合理措施執行上述職責是合法的。就此，警方認為為上述目的，有需要在將任何人扣押在臨時羈留處／羈留倉前，先行對其進行搜查。然而，搜查範圍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並不能超越為達致有關目的而屬合理和相稱的範圍。法律意

見已確定，基於搜查的目的是合法的，如搜查是妥當地進行，而每次搜查的範圍都是考慮到當時的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則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並不會被視作非法或任意侵擾個人私隱或尊嚴。

3. 為提高透明度及作出清晰的說明，新安排現闡明進行有關搜查的原因（即為了警務人員適當地執行其法定職責，以及履行對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新安排亦強調值日官應根據當時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新安排對須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和防止任意搜查等規範，訂有多項其他新的保障措施，因此，相較以往的做法，大有改進。

第2項：被羈留人士如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在他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之前必須再次被搜查。有委員會認為這項強制安排，會容許被羈留人士被任意地重複搜查。

4. 儘管警務人員應在被羈留人士離開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視乎情況而定）時全程緊密予以看管，但若要警務人員確知被羈留人士在該段期間沒有取得任何可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物件，即使並非不可能，亦相當困難。為履行警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方必須在被羈留人士返回臨時羈留處／羈留倉前再次對其進行搜查。不過，值日官有責任考慮個案的情況（包括被羈留人士最初被收押在羈留設施前已被搜查、在離開臨時羈留處／羈留倉期間在曾到過的地方等），以確保有關搜查的範圍與情況相稱。

5. 我們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的信件附件中解釋，現時已規定人員須在警隊通用資訊系統就有關被羈留人士的移送紀錄中，記錄把有關人士暫時帶出臨時羈留處／羈留倉的理由。這項規定提供極大的保障，防止人員濫用押離程序，例如純粹為增加對被羈留人士搜查的次數而帶他進出臨時羈留處／羈留倉，從而以搜查作為對該名人士的懲罰性措施。

第3項：新安排訂明，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有委員提議應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設立獨立監察機制（例如容許律師或太平紳士在場見證搜查），以防止

警方濫權。

6. 在新安排下已設立多重保障，防止人員濫用職權。尤其是在進行搜查前，被羈留人士應獲告知如他對搜查有任何關注，可向值日官提出。值日官會考慮有關關注，及把這些關注適當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並重新考慮搜查範圍。值日官的決定，以及他的理據及／或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為最終決定，並會向被羈留人士傳達，以及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有關該名被羈留人士的記錄內。如被羈留人士對搜查感到受屈，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正式投訴。

7. 我們需要在處理被搜查人士的關注及警方適當執行其職責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經修訂的程序下訂定的安排取得所需的適當平衡。值日官也會按個別情況及基於當時環境，考慮讓被羈留人士的律師在搜查期間在場的要求。其中一項相關的考慮因素，是若應允有關要求，並不會對調查程序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遲或阻礙。

第4項：新安排下，值日官會決定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包括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有委員建議應由更高級的人員（例如警署內最高級的人員）負責授權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任何搜查。

8.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的文件的附件中解釋，警方依然認為由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脫去內衣的搜查為恰當的做法，因為警署值日官是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人員，負責看管任何被警方還押看管的人士。警署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具備多年警務經驗。

9. 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是值日官的工作（包括他們處理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工作）並非不受監督。行動支援小組指揮官（屬督察職級）須覆檢由其小組的值日官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的所有案件，以確保人員遵守警隊命令及程序。這措施可讓督導人員在有需要時，取得所有案件及事件的全部詳情，使他們可確保人員已採取適當的行動。督導人員亦可藉此監督其屬下人員如何處理各類事件，包括如何處理被羈留人士。

第5項：新安排下，在進行搜查前，警方須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表格列明在羈留期間將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有委員認為表格未能清晰及全面地列出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亦指出以「權利」一詞形容表格的內容有誤導之嫌。

10. 我們在會議上已解釋，「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是針對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而特別制訂的表格。另一份表格（「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Pol. 153））則旨在知會被羈留人士其在被羈留期間的權利詳情。鑒於兩份表格的性質不盡相同，我們認為宜將兩者分開。不過，警方可考慮對上述新表格(Pol. 1123)作出適當改善，更清楚訂明該表格主要關乎被羈留人士在搜查方面的權利和搜查的詳細安排，並提醒被羈留人士如要知悉在羈留期間的其他權利，可參閱表格 Pol. 153 號。

11.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律政司

(經辦人：黎啓生先生)

傳真號碼：2869 0670